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2〕J4006 号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常德太阳红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翦超 联系电话：[REDACTED]8

地址：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东风社区常德大道3296号(南坪路停车场1号综合楼B区1单元2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2MA4L359C92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 JA3518 的六轴车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45 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 S508 线 129K+700 米处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 57100 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49000 千克，该车超限 8100 千克，超限率 16.53%。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2 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第 1 页，共 2 页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2 页，共 2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403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建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REDACTED]3 联系电话：[REDACTED]1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86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6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A7593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A7593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1月29日04时32分25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5400千克，超限4400千克，超限率14.19%。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等。

以上证据经过刘建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403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第2页，共3页

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403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汤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笔架山村瓦屋湾村民组6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八字哨线K126+5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2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281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2819的二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09月22日18时39分05秒、2022年09月23日13时34分03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八字哨线K126+5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二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21800千克，超限3800千克，超限率21.11%，20100千克，超限2100千克，超限率为11.67%。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二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等。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汤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403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玖

第2页，共3页

佰元、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